

2023年组织处理报告(优秀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组织处理报告篇一

：您好!首先，向您和您的家人表示最诚挚的问候!你加入公司*年来，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代表公司对您表示感谢!但同时，我们也遗憾地告知：您在今年*月*日产假到期后，没有按照法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按时到公司上班。您提供医院的挂号证明，并不足以证明您存在法律和公司关于职工休病假、哺乳假的法定或规定情形。公司于3月1日和25日先后两次去函，要求您进一步提供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您在上述法定或规定情形，您也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至今未予提供。公司已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的上述要求并不构成对您个人隐私权的干涉。

鉴于您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定(此处可附上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的规定，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对于您擅自旷工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请您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到公司报到，说明今年*月*日产假到期后，导致您无法到公司上班且未按规定正式向公司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的合理原因，并相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医学诊断证明或其他合理证明。

公司将根据您的表现和提供的证明，按照法律和公司规定作出进一步的处理决定。公司是一个企业，企业的生存并发展是全体员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而企业要生存并发展，

就必须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一套科学、合理的、符合企业整体利益的规章制度 并得到每一名员工的严格执行和遵守。因此，请您理解并配合公司的以上处理决定。

如您逾期未到公司报到，我们将依据《_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二款“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的规定，解除与您的劳动关系。

*公司

年 月 日

组织处理报告篇二

今年以来，河溶镇纪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大、xx届四中全会和习_讲话精神，在市纪委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三转”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中心工作，找准纪检监察工作切入点，促进我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一)明确思路目标，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是坚决落实中央、省市“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重大部署要求，明确职能定位，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努力打造一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队伍。二是注重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镇委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党支部、各部门也相应成立了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的领导。三是抓好党政领导班子自身的廉政建设。

镇党委要求全镇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我市《具体规定》，做到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真正做到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四是实行公开承诺制。全镇干部按党委班子、机关干部、村两

委班子三个层次进行了廉政、发展、服务的公开承诺，并在公开栏中进行公示。

(二)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建立学习教育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组织讨论、做笔记、写心得、开座谈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纪等内容，今年共组织学习12次。通过这些活动强化了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增强了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廉政文化宣传。利用机关例会、镇级工作会议、各种宣传栏，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广泛宣传。

(三) 加强党内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四) 重视信访举报，加大案件的查办力度

一是整合资源，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坚持“纠建并举”和“主管部门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组织协调作用，按照“综合协调、明确分工”的办案思路，做好与镇综治办、司法、信访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强大的办案合力。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纠风专项治理的各项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紧紧围绕经济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与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肃查处基层干部作风粗暴、欺压群众、奢侈浪费等问题。三是跟踪排查，拓宽案件线索渠道。通过在辖区村设置举报电话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注意挖掘隐藏的深层次问题，尤其是村务、财务管理问题。今年镇纪委共受理来信来访5件，办结5件；查处案件6件，办结6件，开除党员4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1名，警告处分党员1名。

(五) 严抓督查监管，全面推进治庸问责工作

今年以来镇纪委严格按照市“四风”、“四难”问题专项整

治方案，在治庸问责工作中，继续严明纪律下猛药，带头执行各项作风建设制度，全镇各级干部作风明显好转。一是严格建立考勤制度。坚持上下班签到制度，每天上午八点准时收回签到簿。实行半月一汇总，并上墙公示“亮像”，对上班迟到早退、不请假等“散”的干部亮出“红灯”。二是定性量化工作业绩。每个部门现场办公，要求各部门全年工作要有新进位，变原来的“软目标”为现在的“硬指标”。

组织处理报告篇三

1.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年初，镇党委紧紧全县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中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落实责任分解，强化职能任务。根据县纪委会议精神及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主体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镇党委主要领导分别与各村、站所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状》，并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督查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强化了责任。根据党委分工，班子成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各把一关，责任到人，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2. 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教育和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

第一、加强机关干部思想作风的整治。今年镇党委印发了《机关干部职工日常行为规范》手册，对机关干部的日常工作进行规范，对干部思想作风进行督查，对个别不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坚持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在学习政治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党纪条规的学习，强化领导干部的自律意识；重点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中国_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重要内容。通过学习使领导干部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了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进一步提高用党的纪律约束和规范自己行为的自觉性。

3. 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治理

第一、定期组织力量深入各党支部对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建立了部分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公开实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加大对强农项目资金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强化督促落实，严格考评机制。

4. 加强政务公开，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镇党委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了《_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南行政程序规定》，依法对横板桥镇实行政务公开，严格按照行政程序规定依法行政。

并在此基础上，以号等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特别是对考场的护建工作，镇党委组织了专门的整治工作组，用了二十多天时间对、等周边村(居)进行综合整治，给考场的正常营运创造了一个优良的、和谐的发展环境。

5. 以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镇党委成立行风评议工作组，对镇供电所等单位进行了行风评议。在行风评议工作中，我们注意加强组织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对行风评议活动的认识。

通过开展正反面典型教育，强化宗旨观念，增强了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努力构建“团结、务实、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机关。为基层、为农民群众办实事。

6. 重视信访和案件查办工作，加强违纪案件查处。

根据信访工作制度，我镇坚持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严格登记，由党政主要领导批示协办。对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归属包片领导负责制，由归属地负责人和包片区领导共同接待和协查。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答复，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了矛盾纠纷。

今年，我镇纪检完成了对两起违纪人员和案件的处理工作。并以此为戒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各村、站所主要负责人针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触及了思想，增强了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7. 践行科学发展观，加强对农村发展问题的调研。

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我作为基层领导干部，深入农村基层进行了调查研究，以县委“南烟北药”的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对我镇农村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出路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并撰写了《关注留守儿童》和《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我镇烤烟生产》等两篇调研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村委、部门单位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借口忙于其它事务，缺乏精力来抓纪检监察工作，思想上存在应付了事的态度，对上一级的工作安排，仅仅停留在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上。许多人在忙碌中，忘却了自己的“自留地”和“责任田”，在工作中经常出现应付检查和被

动局面。

2、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声势不够，宣传教育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没有做到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大部分村委、部门单位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方面，不主动积极，不创新方式，致使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流于形式，宣传活动开展有限，宣传工作达不到应有的目的。

3、一些农村党员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处理问题方法简单粗暴，依法行政能力不强。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布置工作任务或接待群众来访时，不耐心地做解释工作和思想工作，而是口大气粗，态度生硬；有的干部时常与群众发生矛盾时，但总是埋怨群众素质差，而不认真检讨自身问题。

三、今后的工作计划

一是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第一、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机构，明确目标，分解责任；第二、进一步完善和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人；第三、及时制定出台一套符合我镇实际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机制；第四、积极引入绩效考核考评工作机制，促使全镇党员领导干部成为廉洁自律的表率。

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首先要继续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作为第一位的监督，并坚持落实好廉政谈话制度。其次要设立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岗，聘请镇机关干部和七站八所人员为监督员，定期听取监督工作汇报；第三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礼品登记、收入申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第四要建立领导干部《廉

政档案》。

三是高度重视信访和案件查办工作

坚持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和举报的问题认真审阅、批示和督办，进一步提高信访办结率，确保信访件办理不推诿、不扯皮、不积压；继续推行纪检监察信访监督工作制度、群众来信来访首问负责制、领导批办信访情况通报制度；认真组织学习《信访条例》，熟悉掌握有关政策，正确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四是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力度

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坚持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及中央纪委、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活动，提升全镇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

继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利用身边正面典型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感召力和震慑力。五是进一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全面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积极创建行风示范窗口，解决办事不公、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现象；深入推行乡镇机关、站所政务公开和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监督和预防挪用、挤占和贪污村集体财产现象。认真落实粮种补贴、农村中小学校乱收费、看病难(贵)等各项工作，有效遏制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组织处理报告篇四

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尚树民，男，1974年11月出生，_党员，现任沙河街道办事处城管监察执法大队队长。

20xx年2月15日15：30左右，尚树民在未向分管领导请假的情况下，独自驾驶行政执法车辆办理私事，违反了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属未请假脱岗及公车私用。依照《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之有关规定，经区纪工委研究，决定给予尚树民党内警告处分，并由沙河办事处收缴其公车私用费用。

希望尚树民同志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情。各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强力正风肃纪，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以及区党工委“十项规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执纪监督，始终保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

_滨州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滨州经济开发区监察局

20xx年3月18日

组织处理报告篇五

昭山旅游经贸开发总公司，昭山乡、易家湾镇党委和人民政

府，昭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后还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及基层“雁过拔毛”式腐败，始终保持我区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根据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件提供的线索，经区纪工委指导易家湾镇纪委立案查实，决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下列四位同志予以党纪处分：

1、红旗村支部书记蔡咏梅。蔡咏梅，女，汉族，45岁，湖南攸县人，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至20xx年分别担任红旗村团支部书记、支委委员、计生专干，20xx年至今任易家湾镇红旗村支部书记，20xx年至20xx年兼任红旗村村主任。经查，20xx年9月，时任红旗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蔡咏梅，通过召开支村两委会研究决定，使用部分村级集体资金采购牛肉、烟酒用于送礼，礼品主要送至当时指导、联系、对口帮扶红旗村的市、区部门及乡镇相关站办所相关人员，共花费村级集体资金21520元。20xx年6月，红旗村召开会议组织本村村干部、党员、易家湾镇联点干部、驻村大学生村官等共计30人到桂林参观部分旅游景点，游览费用由村集体资金承担，共花费22403元。

蔡咏梅作为红旗村支部书记，未严格要求自己 and 村支两委班子成员，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影响恶劣，应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经镇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对支部书记蔡咏梅追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给予蔡咏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红旗村支委委员蒋意诚。蒋意成，男，汉族，48岁，湖南湘潭人，20xx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xx年3月入选红旗村支委，20xx年选举获连任支委委员。经查，20xx年9月，时任红旗村支委委员蒋意诚参与了村公款送礼一事的商议，20xx年6

月，蒋意成参与了组织本村村干部、党员、易家湾镇联点干部、驻村大学生村官等共计30人到桂林参观部分旅游景点。

蒋意成作为支委委员未积极制止班子成员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反而积极参与，影响恶劣，应当承担一定纪律责任。根据根据《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经镇纪委委员会议研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给予蒋意成党内警告处分。

3、红旗村村委委员刘学军。刘学军，男，汉族，49岁，湖南湘潭人□20xx年3月加入中国_□20xx年至今担任红旗村村委委员，在村里负责农林畜牧工作。经查□20xx年9月，时任红旗村村委委员刘学军参与了村公款送礼一事的商议□20xx年6月，刘学军参与了组织本村村干部、党员、易家湾镇联点干部、驻村大学生村官等共计30人到桂林参观部分旅游景点。

刘学军作为村委委员未积极制止班子成员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反而积极参与，影响恶劣，应当承担一定纪律责任。根据根据《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经镇纪委委员会议研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给予刘学军党内警告处分。

4、红旗村村委委员罗昆。罗昆，男，汉族，38岁，湖南湘潭人，1997年7月加入中国_□20xx年9月，时任红旗村村委委员罗昆参与了村公款送礼一事的商议□20xx年6月，罗昆参与了组织本村村干部、党员、易家湾镇联点干部、驻村大学生村官等共计30人到桂林参观部分旅游景点。

罗昆作为村委委员未积极制止班子成员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反而积极参与，影响恶劣，应当承担一定纪律责任。根据根据《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经镇纪委委员会议研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给予罗昆党内警告处分。

蔡咏梅、蒋意成、刘学军、罗昆四名同志应当深刻反省，吸

取教训，在以后的工作中端正工作态度，严守纪律，扎实工作，在农村基层继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为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请全区各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遵守“899”规定，为昭山早日实现“三个国家级”的创建目标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请各部门一把手、负责纪检工作的同志认真组织本单位（部门）学习典型案例，印发案件剖析材料，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关要求。

_昭山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二0xx年十一月二十七日